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优化资金结构，做大做强企业，结合当前的金融市场环境，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隆股份”、“公司”）于2019年8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方案

（一）发行品种

发行品种为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年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二）注册及发行规模

短期融资券工具拟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审批或备案的金额为准。

（三）发行时间及方式

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市场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性发行或分期发行。

（四）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用途包括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改善融资结构。

（五）发行期限

公司拟注册发行的短期融资券产品的融资期限不超过1年(含1年),在接受注册通知书两年有效期内可根据公司融资需求择机发行。

（六）发行利率

发行利率根据公司信用评级及发行市场情况确定。

（七）决议的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宜

为更好的把握债务融资产品的发行时机，提高融资效率，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及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办理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决定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时机，制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注册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具体品种、发行期限、分期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发行时间、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聘请主承销商及其他有关中介机构，办理债务融资工具的评级、发行申报等与发行相关事宜；

（三）如国家、监管部门对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具体经办部门根据新规定和新政策对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四）签署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各项文件、合同等，包

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等；

（五）办理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注册备案手续，完成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所必需的手续和工作；

（六）办理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有关的其他相关事项；

（七）本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审批程序

公司注册发行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需在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调整公司的债务结构，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发行方案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五、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8 日